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江苏索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立即召开本次董事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与会董事一致推举马克和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人员到会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邵守言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邵守言先生同时担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江苏索普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马克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江苏索普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4）。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对公司董事会四个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修订后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索普董事会战略与科技创新委员会实施细则》、《江苏索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江苏索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江苏索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 1、战略与科技创新委员会成员由邵守言、赵伟建、马克和、陈志林组成，邵守言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 2、提名委员会成员由赵伟建、孔玉生和范明组成，赵伟建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 3、审计委员会成员由孔玉生、刘同君和吴君民组成，孔玉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刘同君、范明和孔玉生组成，刘同君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江苏索普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4）。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陈志林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陈志林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公司总经理简历及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江苏索普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4）。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范国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范国林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及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江苏索普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4）。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以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1）聘任段红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子议案通过。

（2）聘任周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子议案通过。

（3）聘任廖红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子议案通过。

（4）聘任崔坤族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子议案通过。

（5）聘任李俊锋先生担任公司质量总监；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子议案通过。

（6）聘任蔡可庆先生担任公司安全总监；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子议案通过。

（7）聘任戴小卉先生担任公司运行总监；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子议案通过。

（8）聘任许炎先生担任公司装备总监；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子议案通过。

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财务总监任职资格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人员简历及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江苏索普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4）。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吴婷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及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江苏索普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4）。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索普新材料投资建设醋酸乙烯及 EVA 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江苏索普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醋酸乙烯及 EVA 一体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5）。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索普新材料吸收合并聚酯科技及相关资产处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江苏索普关于全资子公司索普新材料吸收合并聚酯科技及相关资产处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6）。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的《江苏索普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3-057）。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